

# 前海开源股息率100强等权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0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08月27日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秉承诚实信用原则，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规范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基金资产的完整、安全和增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基金资产净值实现正增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得到保障。本基金管理人承诺，秉承诚实信用原则，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规范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基金资产的完整、安全和增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基金资产净值实现正增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得到保障。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股息率100强等权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9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01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39,006,142.39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01月13日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沪深A股中具有高分红、高股息率的100强等权重股票，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策略和“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策略。在行业配置方面，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政策环境、行业景气度、估值水平等因素，对行业进行配置。在个股精选方面，本基金将重点考察个股的盈利能力、分红能力、估值水平等因素，精选具有高分红、高股息率的优质个股进行投资。

### 2.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王兆华	基金管理人	王兆华	基金托管人
王兆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王兆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兆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王兆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期已实现收益	2,846,907.57	-
本期利润	-59,423,407.20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147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40%	-
312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39,006,142.39	539,006,142.3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9047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556.95,957.87	-

### 3.2 基金净值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注：①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末可供分配利润末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期末余额的孰低者。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个自然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日。

### 3.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期已实现收益	2,846,907.57	-
本期利润	-59,423,407.20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147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40%	-
312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39,006,142.39	539,006,142.3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9047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556.95,957.87	-

### 3.4 基金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基金”)于2012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2013年1月23日正式注册成立。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产为2.1亿元人民币。其中,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盛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元和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和合投资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持股25%。目前,前海开源基金分别在北京、上海设立分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前海开源基金全资子公司——前海开源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资管”)已于2013年9月5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并于2013年9月18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产为1.8亿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前海开源基金旗下管理73只开放式基金,资产管理规模超过441.89亿元。

#### 4.2 基金管理人报告

注：①对基金的历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公告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由新任基金经理接任，“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3 基金管理人报告

注：①对基金的历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公告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由新任基金经理接任，“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4 基金管理人报告

注：①对基金的历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公告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由新任基金经理接任，“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5 基金管理人报告

注：①对基金的历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公告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由新任基金经理接任，“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6 基金管理人报告

注：①对基金的历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公告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由新任基金经理接任，“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7 基金管理人报告

注：①对基金的历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公告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由新任基金经理接任，“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8 基金管理人报告

注：①对基金的历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公告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由新任基金经理接任，“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以股息率为主要选股指标，其投资标的主要是高分红、高股息率的大盘蓝筹，受市场下跌影响，本基金上半年净值跟随下跌。  
截至报告期末前海开源股息率100强等权重股票基金份额净值为1.104元，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8.4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2.25%。  
4.5 管理人应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认为“去杠杆”对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提高经济增长质量意义重大。预计“去杠杆”政策仍将坚定推进，这可能会对短期经济增长和市场流动性造成一定冲击，同时国际环境的不确定性可能长期存在，对我国出口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影响仍将持续，达到新的均衡状态需要时间。  
随着A股对外开放程度加大，预计海外资金将持续流入具有估值优势的A股市场，以股息率100强为代表的中国优质资产将成为海外资金的重点配置标的，高股息蓝筹资产仍有优于沪深300指数的表现。在后续的投资操作中，本基金仍将坚持以定量分析为主、辅以定性分析的方法，在高股息个股中进行适当精选，争取为投资者创造超越基准的投资回报。

4.6 管理人应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4.7 管理人应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9 管理人应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4.10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4.11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4.12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4.13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4.14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4.15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4.16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4.17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4.18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4.19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4.20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4.21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4.22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4.23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4.24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4.25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4.26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4.27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4.28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4.29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4.30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4.31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4.32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4.33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4.34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4.35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4.36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4.37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4.38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4.39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4.40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4.41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4.42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4.43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4.44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4.45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4.46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4.47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4.48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4.49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4.50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4.51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4.52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4.53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4.54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4.55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4.56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4.57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4.58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4.59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4.60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4.61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4.62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4.63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4.64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4.65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4.6.4.7.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4.6.4.7.2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6.4.9 因认购(2018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4.6.4.9.1 因认购(2018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4.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4.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作为质押的债券  
4.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未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质押债券。  
4.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未从事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质押债券。  
4.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7.1.1 权益投资  
7.1.2 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7.1.3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7.1.4 权益投资  
7.1.5 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7.2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7.2.1 权益投资  
7.2.2 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7.2.3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7.2.4 权益投资  
7.2.5 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7.3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7.3.1 权益投资  
7.3.2 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7.3.3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7.3.4 权益投资  
7.3.5 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7.4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7.4.1 权益投资  
7.4.2 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7.4.3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7.4.4 权益投资  
7.4.5 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7.5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7.5.1 权益投资  
7.5.2 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7.5.3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7.5.4 权益投资  
7.5.5 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7.6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7.6.1 权益投资  
7.6.2 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7.6.3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7.6.4 权益投资  
7.6.5 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7.7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7.7.1 权益投资  
7.7.2 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7.7.3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7.7.4 权益投资  
7.7.5 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7.8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7.8.1 权益投资  
7.8.2 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7.8.3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7.8.4 权益投资  
7.8.5 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7.9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7.9.1 权益投资  
7.9.2 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7.9.3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7.9.4 权益投资  
7.9.5 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7.10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7.10.1 权益投资  
7.10.2 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7.10.3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7.10.4 权益投资  
7.10.5 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7.1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7.11.1 权益投资  
7.11.2 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7.11.3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7.11.4 权益投资  
7.11.5 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7.12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7.12.1 权益投资  
7.12.2 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7.12.3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7.12.4 权益投资  
7.12.5 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7.13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7.13.1 权益投资  
7.13.2 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7.13.3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7.13.4 权益投资  
7.13.5 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上述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6.4.9 因认购(2018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4.6.4.9.1 因认购(2018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4.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4.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作为质押的债券  
4.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未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质押债券。  
4.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未从事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质押债券。  
4.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7.1.1 权益投资  
7.1.2 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7.1.3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7.1.4 权益投资  
7.1.5 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7.2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7.2.1 权益投资  
7.2.2 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7.2.3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7.2.4 权益投资  
7.2.5 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7.3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7.3.1 权益投资  
7.3.2 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7.3.3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7.3.4 权益投资  
7.3.5 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7.4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7.4.1 权益投资  
7.4.2 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7.4.3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7.4.4 权益投资  
7.4.5 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7.5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7.5.1 权益投资  
7.5.2 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7.5.3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7.5.4 权益投资  
7.5.5 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7.6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7.6.1 权益投资  
7.6.2 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7.6.3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7.6.4 权益投资  
7.6.5 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7.7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7.7.1 权益投资  
7.7.2 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7.7.3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7.7.4 权益投资  
7.7.5 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7.8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7.8.1 权益投资  
7.8.2 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7.8.3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7.8.4 权益投资  
7.8.5 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7.9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7.9.1 权益投资  
7.9.2 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7.9.3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7.9.4 权益投资  
7.9.5 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7.10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7.10.1 权益投资  
7.10.2 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7.10.3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7.10.4 权益投资  
7.10.5 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7.1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7.11.1 权益投资  
7.11.2 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7.11.3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7.11.4 权益投资  
7.11.5 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7.12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7.12.1 权益投资  
7.12.2 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7.12.3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7.12.4 权益投资  
7.12.5 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7.13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7.13.1 权益投资  
7.13.2 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7.13.3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7.13.4 权益投资  
7.13.5 基金资产组合情况